



宏泰人壽新人身傷害保險 (NIPA)
Hontai Life New Individual Personal Accident (NIP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生活補助保險金

2 大特色

- 按月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
讓您的收入不致因意外而中斷
- 保費低、保障高，意外風險不擔心

核准文號：89年10月12日 台財保第0890709091號
備查文號：99年8月20日 宏壽一字第0990000938號



投保利益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殘廢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本保單條款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所列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在給付上述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持續有效至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終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且經醫院或醫師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生活補助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本契約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1%每月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期限以100個月為限。

殘廢程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最高給付期限	100個月	90個月	80個月	70個月	60個月	50個月

※被保險人如於生活補助保險金給付期間內且保險單持續有效時，發生殘廢程度等級加重之情形，本公司以給付期限較高者計算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但必須扣除已給付之月份數。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0歲至70歲，續保至75歲

● **投保限額：**(1) 最低投保保額為30萬元，累計最高投保限額為1,000萬元。

(2) 投保年齡未達15足歲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為200萬元。

(3) 投保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為600萬元。

● **保險期間：**一年

● **繳費期間及方式：**一年；一律採年繳

● **各項職業類別投保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NIPA限額	10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200萬元
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	2000萬元	1500萬元	1000萬元	500萬元	400萬元	300萬元

宏泰人壽新人身傷害保險(NIPA)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十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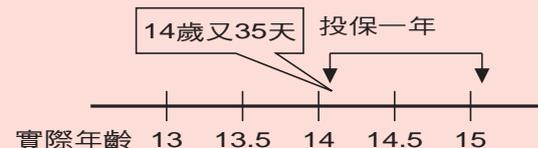
投保年齡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歲至13歲		38	48	57	86	134	172
14歲	保障期間未達15足歲	38	48	57	86	134	172
	保障期間部分已達15足歲以上	依天數比例計收保險費 (詳範例說明)					
15歲	保障期間部分已達15足歲以上						
	保障期間已達15足歲以上	146	183	219	329	511	657
16歲(含)以上		146	183	219	329	511	657

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係以職業類別第一類別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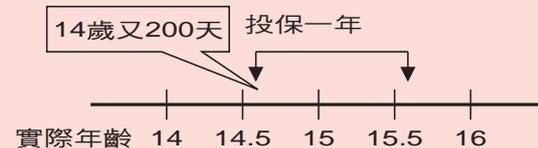
【範例一】投保年齡為14歲，但實際年齡 > 14足歲

謝小美於實際年齡14歲又35天時投保新人身傷害保險100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 38 \times (330/365) + 146 \times (35/365) \} \times 10 = 484$ 元



【範例二】投保年齡為15歲，但實際年齡 < 15足歲

蔡小玲於實際年齡15歲又200天時投保新人身傷害保險100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 38 \times (165/365) + 146 \times (200/365) \} \times 10 = 972$ 元



注意事項

1. 投保本契約包括傷害保險累計保額達1001萬元（含）以上者，須填寫鉅額保險財務告知書且不得先收取保費。
2. 投保本契約可附加MR、AHI，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3. 附加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子女投保限制：
 - a. 配偶：投保AD&D最高為500萬元。
 - b. 子女：投保AD&D最高為300萬元。
 - c. 配偶及子女傷害保險附約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投保金額。
 - d. 配偶及子女須先投保傷害保險附約，方得以附加MR、AHI，其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4. 依職業別累計投保金額限制表：

單位：新臺幣元

特殊職業（身份）	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
家庭主婦、退休人員	500萬元
臨時工、無固定職業者（轉業、待業中）	200萬元
學生（含學齡前兒童）	300萬元
一般軍人（含軍校學生）	500萬元
職業須加費者	100萬元
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	不予承保

※另家庭代工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

5. 若保戶經核定為「次標準體」，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其保額或不予承保。
6. 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能力、保險利益、核保因素、職業類別調整保額。
7. 不保類別：
 - a. 職業分類為拒保者。
 - b. 經核保評估為健康情形不佳者或投保前已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心智異常、免疫功能不全症候群、癌症、重度殘廢、吸毒、酗酒或酒精中毒者。
 - c.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超額保險、無保險利益、財務不良、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等。
 - d. 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
8.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稅法優惠

● 減免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凡納稅義務人為本人、配偶及其受扶養之直系親屬購買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但每人每年以二萬四千元為限。

● 免繳遺產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之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免繳遺產稅。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部位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部位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	神經障害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眼	視力障害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手指機能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耳	聽覺障害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鼻	缺損及障害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下肢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足趾機能障害	足趾機能障害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臟器切除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軀幹	脊動柱連害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上肢	上肢關節缺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手指缺損障害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上肢機能障害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h3>上、下關節名稱說明</h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客戶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您專屬的退休理財保險專家